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3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政府财政补助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台州市黄岩区会计核算中心（下称“核算中心”）汇来的政府补助资金500万元。公司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工行”）台州黄岩支行。

上述政府补助资金500万元，系核算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第一批“三名”培育综合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企【2014】196号）汇入公司上述账户的。上述补助情况如下：

补助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补助依据	发文单位
2014年省第一批“三名” 培育综合试点补助	500	浙财企【2014】196号	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根据《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浙财企【2014】196号、浙政办发【2014】88号
- （二）工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